|  |
| --- |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  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CG202211C02  采 购 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5825685500  采购代理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二○二二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Toc1476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月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211C02

项目名称：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2990

最高限价（元）：742990

采购需求：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4299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 月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5.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3、4幢16-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85500

质疑联系人：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25685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浙江省乐清市市府路1号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A07

传 真：0577-61882627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2630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2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传  真： /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 |
| 2 | 项目编号 | CG202211C0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最高限价 | ¥74.299万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5825685500 |
| 7 | 采购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项目负责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要求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2年 月 日下午15：0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15：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5、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乐清市南塘镇，本工程按防洪规划要求拆除扩建南浦西闸、南浦南闸以及外塘河节制闸，其中南浦西闸为 3 孔每孔宽 3m，设计流量28.49m 3/s；南浦南闸 3 孔每孔宽 5m，设计流量 27.61 m 3/s；外塘河节制闸 3 孔每孔宽 3m,设计流量 26.24 m 3/s。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0.4718 公顷。水闸在平面布置自上而下主要包括：上游护底段、闸室段、下游护底段三部分组成。

南浦南、南浦西、外塘河节制闸是乐清市清江南塘区防洪排涝规划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主要任务以内河排涝为主，兼顾改善周边环境。为了保障南塘镇镇区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等各项事业的安全，促进地区经济更快更稳的向前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按相关规划实施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工程建成后配合其他规划排涝工程，上游防护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Ⅳ等，为小（1）型水闸，水闸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应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包括水闸闸室、上下游护坦、翼墙等，次要建筑物为闸前河道，临时建筑物为施工临时围堰。

本次工程总投资 3997.09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3662.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2717.89万元）；专项部分投资51.83万元；征地移民补偿部分282.71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外塘河节制闸与南浦西闸先行同步实施，工期为12个月；最后实施南浦南闸，工期为12个月。

二、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范围：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配合等工作，并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档案资料及归档的影像资料。

（2）监理服务期要求：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本工程延期免费监理6个月，超过6个月的监理费采购人按延期监理费计算。

（3）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1）参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审查；

2）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0）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11）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3）核验施工单位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14）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16）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17）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18）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9）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20）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2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2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3）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5）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6）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建设单位归档；

27）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28）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9）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0）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三、监理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为止。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业主批准的工程概算。工程计量、签证、结算不超过计划量。

四、监理现场机构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驻本项目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在投标人单位执业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隐瞒上述事实参加投标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外：

①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

②工程合同已解除的；

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变更的；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项目招标人同意更换该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证明原件,未提供变更证明资料原件的，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2、其他人员要求：

（1）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项目部成员不得少于2人；须具有具有监理员上岗证（水利

工程）。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在投标人单位执业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拟任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隐瞒上述事实参加投标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外：

①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

②工程合同已解除的；

③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变更的；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过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项目招标人同意更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证明原件,未提供变更证明资料原件的，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2）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1人（可兼任）；

五、竣工结算阶段：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3、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工作；

五、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1、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

2、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中标供应商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采购人、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建设单位。

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对于在本采购文件（含监理合同）中没有明确列出，但该工作是监理工作不可或缺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则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对该服务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执行，不得视为额外服务，也不得额外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六、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在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监理费报价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范围的内容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等；

（2）本次监理服务期内，非监理方面造成工期延误的，6个月内免费监理, 超过6个月的延期监理费根据6000元/人/月计算；

（3）监理费的结算：中标价＋延期监理费（如有）进行结算；

（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填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在项目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但不免除投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2、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工程开工后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
| 第二阶段付款  （中期付款） | 监理费支付采用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 | 合同价×5%；  当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包括预付款）暂停支付 |  |
| 第三阶段付款 | 监理费结算，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14日内 | 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造价的100%； |  |
| 监理费的结算：合同价+延期监理费（如有）进行结算。 | | | |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本次最高限价为74.299万元，如果某个（些）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3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3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四）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11 | 偏离表（附件九） |
| 12 | 投入人员安排（附件八） |
| 13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见评审办法）：  （1） 工程概况；  （2） 监理范围；  （3） 监理依据；  （4） 监理机构组织，包括项目组人数、专业结构；  （5） 工程监理方案（可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监理工程程序及流程；  （B）监理资料的提供；  （C）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职责；  （D）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  （E）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F）施工时，确保安全措施；  （G）投资控制的方法；  （H）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  （I）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检测、监测的方法、手段和保证措施；  （J）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K）须旁站监理的主要部位、工程清单；  （L）对招标人、设计、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M）其他必要的说明。 |
| 14 | 后续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15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和评审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评审

3.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报价的；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磋商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6.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6.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本部分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一 协议书

二 通用条件（略）

三 专用条件

一、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件（略）

三、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采购文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采购人与有关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或说明；

3）国家和省市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评定标准；

4）省市现行预算定额、汇编文件、取费标准；

5）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监理规定及本监理委托合同。

6）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约定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业绩、文凭、技术水平、责任心及资信标中标准分数的基础以上，主要原则按以下条款分别对待：

1）因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支付违约金后更换，支付违约金标准为：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专监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出现不可抗力或非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人员的，由采购人调查后酌情处理。

3）项目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规违法，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一个月内更换，若不更换按违约处理，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专监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件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提供向甲方工程科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理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办公用房自行解决。其余驻地监理办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监理用仪器及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具、通讯工具费用等，均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采购人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费率（扣除税金）。其中中标费率=报价监理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计费额。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工程开工后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
| 第二阶段付款  （中期付款） | 监理费支付采用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 | 合同价×5%；  当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包括预付款）暂停支付 |  |
| 第三阶段付款 | 监理费结算，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14日内 | 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造价的100%； |  |
| 监理费的结算：合同价+延期监理费（如有）进行结算。 | | | |

若监理费支付额与本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不匹配时，双方及时另行协商解决。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方面造成工期延误的，6个月内免费监理，超过6个月的延期监理费按6000元/人/月，并以实际到岗人数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温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乐清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温州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监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监理服务期为本工程全部施工的工期，非监理方面造成工期延误的，6个月内免费监理，超过6个月的延期监理费按6000元/人/月，并以实际到岗人数计算，延期期间必须按委托人的需要安排监理人员。

（3）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4）接到业主通知后5天内总监应到位，每月出勤不少于24天，每少一天罚款3000元，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在本项目监理期内，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或担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否则业主视情节轻重处合同总价2%～10%的违约金。

（5）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少于24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考勤以业主处打卡为准。

（6）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考勤以业主处打卡为准。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仍处以50000元违约金，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

（8）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某专业监理工程师；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仍处以20000元违约金，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

（9）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仍处以10000元违约金，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

（10）质量安全隐患未提前发现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以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

（1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按第4.1.1款赔偿损失外，委托人可拒付当期监理费，并按发生的次数，另罚合同总价的1～2%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在一个星期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在温州市市级报刊登报向委托人公开致歉。

1）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2）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3）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4）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5）月工程量计量或工程款支付超高50000元以上的。

6）工程延时验收或承包商报告不及时审批，造成索赔50000元以上。

7）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8）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9）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等严重质量问题。

10）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11）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12）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特别是在大体积混凝土浇注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从严把关。

（11）其他约定的监理重大工作失误罚则：

1）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1起死亡事故的一次性罚款100000元，每发生1起重伤事故的一次性罚款50000元。如扣罚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在总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方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2）质量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现场发生质量事故的，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规定，一般质量事故按3000元～5000元/次扣罚，严重质量事故按10000元～20000元/次扣罚，重大质量事故按100000元～500000元/次扣罚；如扣罚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在总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方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3）进度管理工作不到位：施工实际工期延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10%开始起罚，一次性罚款10000元，以后按2000元/1个百分点递增罚款；超过施工合同工期20%后，按4000元/1个百分点递增罚款；超过30%施工合同工期后按6000元/1个百分点递增罚款，以此类推；如扣罚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在总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方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4）投资管理不到位：工程签证单签署的监理意见，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工程计量与实际情况经委托方审核后发现误差在5%以上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5000元；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意见等审核不力，发现较大误差的（工程进度款误差在10%以上，工程结算误差在5%以上），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5000元；如扣罚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在总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方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5）廉政管理不力，出现监理人员向承包方获取不当利益（如酬金、礼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万元，并清退更换涉事人员。如扣罚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在总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方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6）其他日常监理工作中有不符合正常监理工作要求，经委托方交涉后无改进的，委托方按1000-10000元/次视情节给予处罚。

（12）委托方有权无条件要求监理人更换无现场工作经验的监理人员。

(13)归档影像资料需按温州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乐清市南塘镇排涝（卡口阻水排涝改造）工程监理 | 大写：  小写： |  |
| 2 |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 缺陷责任期： 个月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管理费 |  |  |
| 7 | 利润 |  |  |
| 8 | 税费 |  |  |
| ... | ...... |  |  |
| 合 计 价 | |  |  |
| 合 计 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注：▲附件三的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一）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监理人员等均已列入本表；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3、本表后附项目总监、专监、监理员等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个人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仅提供单位参保花名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资格证书号 |  | 岗位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及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个人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仅提供单位参保花名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体系认证 |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供应类似商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0-1分 |
| 监理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一个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4 | 监理大纲整理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由评委打分；监理大纲内容的针对性准确、完整性优、可行性合理的得6-9分，基本准确和合理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 0-9分 |
| 5 | 监理组织机构、资源配置及工作制度 | 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适合、满足工程需要；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是否适用、满足工程需要等由评委打分；适合、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6分，基本准确和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及流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等由评委打分；合法、规范、完整、合理的得4-6分，基本合法、规范、完整、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6 |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打分；科学、可靠的得4-6分，基本科学、可靠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见证取样送检、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由评委打分；合理、可行的得4-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6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6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等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6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7 |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以及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分析是否准确、全面由由评委打分；准确、全面的得6-9分，基本准确、全面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 0-9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施工图设计、施工要求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由评委打分；合理、可行的得4-7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9 | 管理和协调 | 工程日常和竣工信息资料管理及设计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调目的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得当、可行由评委打分；得当、可行的得4-6分，基本得当、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10 | 后续服务安排 |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后续服务工作计划，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内容、后续服务资源安排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切合实际符合后续工作要求的得4-6分，基本切合实际符合后续工作要求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11 | 服务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建立运行服务应急预案，方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安排是否合理、有效由评委打分；合理、有效的得2-4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 0-4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